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新华社北京2月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5部门联合印发《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并向各省级宣传、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以及有关中央宣传文化单位发出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全文如下。

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戏剧事业传承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推动戏剧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增强,剧目质量明显提升,推出一批优秀戏剧作品;戏剧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青年领军人才接续涌现;形成较为完善的戏剧创作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行业生态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二、具体措施

(一)支持戏剧院团发展

1. 给予院团政策支持。落实《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等要求,推动完善国有院团建设良性发展机制,为院团提供良好的排练、演出、办公条件。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戏剧振兴,支持院团创作演出。优化专业人才培育和有序流动机制。

2. 分类施策持续深化改革。明确院团职能定位,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戏剧品种、不同戏曲剧种、不同院团实际情况,推行“一团一策”发展模式。持续深化院团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性质院团完善考核激励、收入分配等方面,推动转企改制院团强化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传统深厚、具有品牌价值的代表性院团,强化其文化传承、品牌保护的重要职责并给予支持。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院团,制定中长期剧目创演规划和品牌发展计划,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院团开拓市场、培养观众、增加票房收入,对于表现突出的优秀院团给予奖励。

3. 扶持基层院团发展。鼓励国家和省级院团对帮扶基层院团,在创作指导、剧目移植、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壹元金种子计划”,倡导知名剧作家及院团将其经过市场检验、适合基层演出的作品低价提供给基层院团排演。支持基层院团多创作本地群

众喜闻乐见的中小型作品。

4. 培养优秀院团管理人才。持续推进院团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加大培养力度和规模。支持基层院团选派管理人员赴管理机制健全、综合效益突出的优秀院团跟团学习,提升业务和管理水平。加强院团品牌运营、市场开发、策划推介、营销和经纪人引进培养。

(二)提高剧目创作质量

5. 激发创作活力。鼓励创作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调动生活积累,大胆探索不同内容、风格、手法,写自己想写,演自己擅演,激发创作者的才华、灵感和创造力,为其营造广阔创作空间和良好创作环境。

6. 鼓励各院团成立创作室。配齐配强创作和研究人员,深入研究本剧种本院团艺术特点和风格定位,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创作能力。提倡优先选用本院团人才承担创作任务。为创作者调研采风提供条件。

7. 建立健全剧本论证机制。尊重创作规律,突出“剧本先行”,排演剧目必须先有优秀剧本,要把剧本论证作为剧目生产的先决条件。各省级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建立或强化省级艺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对重大项目特别是新创剧目立项进行充分论证。

8. 建立全流程创作指导机制。充分发挥各院团艺术委员会功能,加强对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舞美等重要创作环节的论证和指导。探索建立主创“版税制”取酬机制,将主创收益与剧目演出场次和效益挂钩。

9. 打造剧本征集推广平台。建设全国戏剧剧本著作权开发平台,吸纳和推介优秀剧本,搭建创作者与院团沟通桥梁。

建立优秀文学、影视作品戏剧转化工作机制,推动适合转化的优秀作品向戏剧剧本转化。

鼓励知名文学刊物刊发优秀戏剧剧本,重要文学奖项吸纳戏剧文学参评。

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

(三)提升作品评价和资金资助效能

10. 充分发挥评奖导向作用。推进重要戏剧类评奖改革,合理设置奖项和评奖数量。

优化规则,针对整理改编传统戏、新编历史剧、现代戏作品等,设计科学公平的申报评选方式,打破“唯题材论”。

适当放宽首演时间限制,提高演出场次和市场收益要求。严控不计成本、浪费奢靡的“大制作”参评。

探索增设新人奖项,中小型节目奖项和文艺评论奖项。强化评奖后续效应,加强宣传推广,推动获奖作品持续演出。

11. 加强戏剧理论评论建设。

强化各级文化艺术研究院(所)艺术创作、理论评论、咨询辅导等职能,支持开展地方剧种调查研究,推动构建剧种理论体系,保护剧种特色。

改善戏剧评论生态,倡导批评精神,鼓励学术争鸣。

加大戏剧评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戏剧评论阵地建设,用好网络新媒体平台,推出一批戏剧评论品牌专栏。

12. 提升戏剧创作演出等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助政策,推动将整理

改版、经典复排、经典移植、打磨提升剧目等纳入资助范围。严格审核评审专家资质,优化专家库结构。着力抓好资助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指导、跟踪、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思想性艺术性的审查把关,优化结项验收标准并严格执行。对资助项目持续演出情况加强绩效评价。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支持本地戏剧创作。

(四)夯实戏剧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13. 实施优秀青年戏剧人才成长计划。继续组织实施中央宣传文化单位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育计划等人才培养项目,重点培养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舞美、管理等方面优秀青年人才。

鼓励青年戏剧人才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研习经典剧目,提高人文素养和业务水平。

继续通过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加强传统戏剧类非遗传承人人才培养。办好“艺苑撷英”全国优秀青年艺术人才展演系列活动,为青年戏剧人才脱颖而出打造优质平台。

支持青年戏剧人才在重要文艺活动和戏剧实践中担纲主力。

14. 加大本土创作人才支持力度。

充分考虑地方戏曲的文化特性,鼓励优先使用本土人才承担本地重要创作任务。

在文艺评奖和艺术基金评审等项目中,关注使用本土创作人才的优秀作品。

加大稀有、濒危戏曲剧种人才培养力度,防止因人才断档而导致剧种消亡。

15. 持续开展“名家传戏”工作。

充分发挥老艺术家、代表性传承人“传帮带”作用,传授经典保留剧目,提升青年演员的表演水平。

继续支持院团、院校、研究机构参与“名家传戏”工作,增加基层院团、民营院团人才选拔,鼓励濒危戏曲剧种、紧缺型当表艺术家优先申报,鼓励各戏曲剧种表演艺术家优先传授体现本剧种特色的剧目,濒临失传的经典剧目及折子戏。记录整理“名家传戏”影音文字资料。

16. 加强和改进戏剧教育。

加强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舞美、管理等理论评论等学科、专业建设。

提倡院团与院校进行学科、专业共建,建立院团与院校

联合培养机制,加大在校学生校外观摩学习、舞台实践力度,提高戏剧人才培养与院团需求的匹配度。

支持在职员演员进修培训,不断提升文化素养和专业能力。

(五)推动戏剧演出提质增量

17. 持续擦亮展演和节庆品牌。对展演、汇演活动进行统筹,合理布局,提升效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展演、汇演活动示范引导作用,注重参演剧目题材和样式的多样性,办好中国艺术节、中国戏剧节、新年戏曲晚会等全国性戏剧品牌活动,探索设置新人新作展演板块,吸纳经典保留剧目和中小型作品参演。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安排,提升售票率、上座率。

支持有影响力的民间戏剧节展演活动。

18. 推动优质戏剧资源直达基层。

组织各级各类院团持续开展基层文化惠民演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实施戏曲进乡村,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实现精准供给。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地方戏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

优质戏剧资源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

(六)加强戏剧保护传承

19. 建立经典保留剧目库。各级各类院团梳理长演不衰的经典保留剧目,做好整理研究和推出推广工作。支持优秀传统经典剧目复排和重点保留剧目提升,推动优秀传统经典剧目常态化和重点保留剧目不断完善、演出。

20. 抢救、保护、活化珍贵史料。

各级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统筹指导各地院团、教学机构、研究院(所)、博物馆、图书馆、非遗保护机构等,对各戏曲剧种保留下来的传统剧本曲本和文献资料,开展挖掘、整理、研究、出版、收藏、展览工作。

加强老一辈艺术家舞台影音录像整理研究工作,做好艺术档案管理。

加强中国京剧像音像工程、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成果利用转化工作。

做好《中国戏曲剧种全集》编纂出版工作。实施好中国戏剧梅花奖艺术家口述史工程。

21. 实施戏曲剧种保护计划。推动更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地方性法规或具体措施,加大保护传承振兴地方戏曲力度。

重点关注濒危戏曲剧种,支持121个“天下第一团”剧种和106个无国办剧团剧种传承发展。

支持弱小剧种恢复整理传统剧目,举办专门展演展示活动,培养传承人。

(七)加强戏剧普及推广交流

22. 拓展戏剧传播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电影等传统媒介传播推广戏剧艺术,鼓励各省级电视台设立戏曲频道或栏目。

推动科技赋能戏剧创作传播,支持院团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不断扩大戏剧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规范引导院团和演员线上表演、线上直播等活动。

23. 培养青少年戏剧观众。

各级各类院团应重视创演符合青少年心理特点和审美习惯的优秀剧目。

支持引导小剧场戏剧和演艺新空间等新业态发展。

加强学校戏剧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审美情趣。

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戏剧展示交流内容和形式。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戏剧社团。

24. 加强戏剧国际交流推广。

鼓励创作者深度开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全球视野、时代精神与中华美学精神相融合,打造一批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中国风貌的优秀作品。

鼓励院团与国外知名戏剧团体合作,构建常态化国际戏剧交流机制,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戏剧节展品牌。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演出经纪机构和经纪人。

三、组织保障

各地宣传、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戏剧振兴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把戏剧振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予以支持。加大宣传力度,选树推广一批戏剧振兴工作优秀案例。

各地宣传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指导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各地宣传、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戏剧振兴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把戏剧振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予以支持。加大宣传力度,选树推广一批戏剧振兴工作优秀案例。

各地宣传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文联等部门及时总结经验